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28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简要原因说明：考虑到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经营模式，公司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较大，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解决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资金问题。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94.36 亿元。经董事会决议，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579,541,5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802,271,620.00 元（含税）。2022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15.9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66.42 亿元，母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394.36 亿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38.02 亿元，占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可供分配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的建筑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市场竞争激烈，行业毛利率普遍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较大，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大。从行业形势看，随着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和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区域协调发展等战略深入实施，以智慧交通、数字经济为代表的新基建市场正以强劲的发展态势拓展建筑业外延，并将为建筑行业带来新的增长点。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主动融入国家战略，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2022年，公司新签合同额、营业收入同比均创新高，全产业链核心优势更加巩固，区域布局更趋合理。公司将继续坚持多元协同发展，构建“8+N”产业发展格局，大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2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7.9%，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10%。近年来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高，为股东创造了稳定的投资回报。2023年公司资金需求主要包括各业务板块经营方面的资金投入和资本性项目投资的资金投入，为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用于追求更高质量的回报。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为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公司需要保存留存收益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及对规划设计咨询、工业制造、投资运营项目、新兴产业等业务的投资。从近年来的情况看，相关业务板块的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银行贷款利率，将留存收益用于对这些板块的投资，有利于扩大规模、提高产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更好的回报投资者。同时，公司仍处于稳杠杆阶段，为优化财务状况，降低经营风险，提高企业信誉和融资能力，需保持净资产的稳步增长。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一方面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另一方面用于

对规划设计咨询、工业制造、投资运营项目及新兴产业等业务的投资。从留存收益的使用看，企业赚取的净收益，一部分用于对投资者的分配，一部分形成企业的积累。公司历年积累的留存收益仍归属于全体投资者，正确处理分配与积累间的关系，留存一部分净收益以供未来分配之需，平抑收益分配额的波动，有利于确保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近年来，公司派息比例均维持在 15%以上，一直保持稳定的分红派息水平。

综上所述，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偿债能力和发展规划，制订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目的是为了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和速度，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此利润分配方案满足《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符合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符合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该分配方案拟定的拟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与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可供分配利润之比约为 15.91%，满足《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

(2021-2023 年) 股东回报规划》中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众多项目的顺利实施，虽低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所指引的 30% 比例，但该分配方案体现的现金分红水平合理，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规定，董事会的决策程序规范，现金分红水平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